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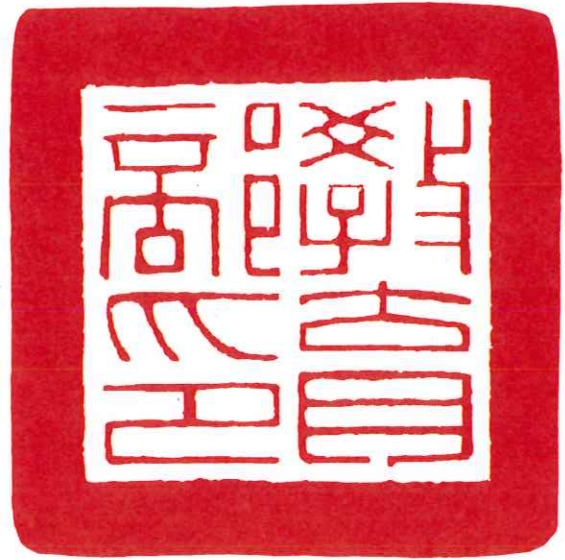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469A號



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，應扣除有簽訂契約、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。

部長鄭英耀